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推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长：汤林

副董事长：何放

非独立董事：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车雪梅

独立董事：贺颖奇、徐建军、陈武朝

1. 审计委员会：贺颖奇（主任委员）、徐建军、陈武朝

2. 战略与ESG委员会：汤林（主任委员）、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徐建军（主任委员）、何放、陈武朝

4. 风险管理委员会：何放（主任委员）、韩凤君、周建明

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贺颖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召集人徐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情况

总经理：何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立群

副总经理：郑笑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双

证券事务代表：卓小清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明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卓小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明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并未分管经营业务。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双 卓小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9025678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放，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油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昆仑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先后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7月起兼任昆仑银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4月起代行昆仑银行董事长职责。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任昆仑银行董事长；2025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立群，女，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自2000年6月先后在中石油股份化工与销售分公司、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工作，2021年5月任中石油股份河南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任中意人寿财务总监。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笑慰，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专属保险筹备组，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历任专属保险承保运作部及理赔客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1年9月任专属保险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专属保险工会主席。2022年12月任昆仑资本董事。2023年3月任中意人寿董事。202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双，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综合管理部秘书一处处长，2024年11月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济师兼秘书一处处长。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1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卓小清，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2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与发展部）从事公司治理相关工作，2024年11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高级主管。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各位董事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汤林先生、洪晓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何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贺颖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何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汤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何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换届情况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要求，综合考虑各位董事专业特点，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推举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颖奇

委员：徐建军、陈武朝

2. 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林

委员：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建军

委员：何放、陈武朝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放

委员：韩凤君、周建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吴立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笑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卓小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宝昂”）、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湖北宝昂、深圳汇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沃格光电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本次担保均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9,800.00万元，其中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5,000.00万元、为沃格光电（母公司）提供担保14,000.00万元、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湖北宝昂、沃格光电（母公司）、深圳汇晨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4,950.00万元、17,188.08万元、2,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湖北宝昂、深圳汇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为满足湖北宝昂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宝昂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北京宝昂、湖北宝昂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相关《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实际融资余额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虹”）、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为”）分别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实际融资余额为6,708.08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 为满足深圳汇晨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汇晨在相关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实际融资余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北京宝昂和湖北宝昂为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尚在有效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已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德虹、东莞兴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时，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已获批准。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已批准额度范围内，相关主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沃格光电（母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控股股东易伟华持股28.57%；易伟华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后者持股4.33%	91360500698460390M
法人	湖北宝昂	控股孙公司	北京宝昂持有湖北宝昂100%股权；公司持有北京宝昂51%股权，间接控制湖北宝昂	91429006MA49N03L9U
法人	深圳汇晨	控股子公司	沃格光电持股51%；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贺道兵持股20%；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5%	91440300774143996B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沃格光电（母公司）	307,996.79	163,387.58	144,609.21	20,418.02	1,435.78	313,344.10	170,683.71	142,660.39	77,714.30	227.49
湖北宝昂	79,568.84	62,200.70	17,368.14	21,533.06	822.48	74,825.72	58,280.06	16,545.66	87,683.93	4,052.46
深圳汇晨	9,836.75	7,734.99	2,101.77	2,966.66	-18.33	9,900.33	7,788.76	2,111.57	15,138.88	-1,23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宝昂、沃格光电（母公司）和深圳汇晨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借款人：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的，自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自通知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二）北京宝昂、湖北宝昂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4,00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三年，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的先后分别起算。

（三）江西德虹、东莞兴为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 主债权种类：贷款、赣信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分期还款的，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深圳汇晨股东贺道兵（持股20%）就本次融资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间：相关《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均为满足被担保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湖北宝昂、深圳汇晨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监督和有效控制。虽然湖北宝昂、深圳汇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北京宝昂、湖北宝昂以及江西德虹、东莞兴为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审批程序进行有效管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分别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湖北宝昂、深圳汇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监督和有效控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78,9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93,63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34%、84.94%。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口径合计29,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合计17,188.08万元，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已单列披露，不纳入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对外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周明持股数量减少，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强一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明、蒋春兰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春兰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周明先生和蒋春兰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蒋春兰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周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周明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周明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周明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蒋春兰女士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春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持股平台的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蒋春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综上，蒋春兰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14,0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蒋春兰女士与周明先生将共同遵守并继续履行周明先生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无。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日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春兰女士与周明先生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资金往来。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周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以及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周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以及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详细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详细计划。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明（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	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与蒋春兰女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38,156股，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80,000股、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变动数量：14,069,078股变动比例：10.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审批机关变更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明（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周明先生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春兰女士就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通知，获悉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了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新